

甘肃酒泉核产业园（小镇）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依据

- （1）《甘肃酒泉核产业园（小镇）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 （2）《甘肃酒泉核产业园金瑞科创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 （3）与本次规划环评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相关资料及标准、规范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1）《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1日）；
- （12）《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
- （13）《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
- （14）《甘肃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8年3月1日）；
- （15）《甘肃省辐射污染条例》（2015年1月1日）。

2、部门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3)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
- (5)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发〔2021〕33号）；
-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3年本）》（2024年2月1日）；
- (7)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2018年12月20日）；
- (8)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
- (9) 《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水功能区划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水体〔2019〕36号）；
- (10)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 (11)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
- (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2016年第7号）；
- (14) 《固体废物管理廉政建设“七不准、七承诺”》（环发〔2014〕第9号）；
-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1〕438号）；
- (1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 (17)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 (18)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8年第26号）；
- (19)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
- (20)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11月2日）；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3、地方规章、政策、规范性文件

(1) 《甘肃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2年7月）；

(2) 《甘肃省生态功能区划规划》；

(3) 《甘肃省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4)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年-2050年）》；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72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甘环评发〔2017〕12号）；

(7)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

(8)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5〕103号；

(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发〔2018〕17号；

(10) 《甘肃省开发区化工产业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

(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甘政发〔2020〕68号）；

(12) 《甘肃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及以上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甘环环评发〔2021〕9号）；

(13) 《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甘政发〔2021〕18号）；

(14) 《甘肃省“十四五”节约能源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15) 《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21〕121号）；

4、技术规范、文件

-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产业园区》（HJ131-2021）；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影响（试行）》（HJ965-2018）；
- (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 (12)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三、编制目标

(1) 通过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分析，查清园区所在地及其周围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现状，查清园区重点企业的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同时对园区上版规划发展情况进行回顾，对开发区在的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进行评价。

(2) 论证园区发展基础设施的现状和规划的状况，评价基础设施与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的适宜性。评价核产业园区的土地利用、能源结构、道路交通、公建配套、绿化布局等方面的合理性，确定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确定区域的主要制约性因素，同时对进入园区的项目提出要求；

(3) 对园区进行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对园区目前产生的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公众的态度等进行回顾性评价。

(4) 通过摸排园区的发展现状，调查园区的环境质量状况，并结合园区内项目的特点与性质，提出减缓措施以及碳减排建议。

通过以上工作，使本轮规划评价达到为管理部门决策、为设计部门优化设计、为企业入驻园区提供科学依据。

四、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涉及区域为甘肃金塔核产业园区，位于金塔县西北侧约 58 公里处，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只对园区东侧的核技术关联产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物流仓储区、生活保障服务区四部分进行规划环评，面积 26.34 平方公里。

五、成果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图文并茂、数据详实、论据充分、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结论和建议明确。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图件两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包括的主要内容（1）总则，（2）规划分析，（3）现状调查与评价，（4）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6）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7）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8）如规划方案中包含具体的建设项目，（9）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计划，（10）说明公众意见、会商意见回复和采纳情况，（11）评价结论。

2、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图件的要求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图件一般包括规划概述相关图件，环境现状和区域规划相关图件，现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规划优化调整、环境管控、跟踪评价计划等成果图件。

（2）成果图件应包含地理信息、数据信息，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3）报告书应包含的成果图件及格式、内容要求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则》。